

证券代码：300521

证券简称：爱司凯

公告编号：2017-049

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市爱司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30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25,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6,292,5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8,907,500.00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6月3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6]13135号”。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8,922,083.00元，两者差额14,583元为深交所调整首发上市收费所致。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7年1-6月，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9,148,319.63元，均投于募集资金项目。截止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4,921,806.77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64,921,806.77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25,657,827.51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4,000,276.23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1,657,551.28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广州越秀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与上述三家银行（以下统称“乙方”）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甲方	乙方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	浦发银行 广州开发区支行	82210155300001216	79,401,556.85	CTP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公司	招商银行 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07413810303	46,256,240.3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	兴业银行 广州越秀支行	391120100100134614	30.35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7 年 1-6 月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2,092,535.12 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16]17160 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披露，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28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892.21			本报告期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914.8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6,492.1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 金投向	是 否 已 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 整 后 投 资 总 额（1）	本 报 告 期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2）	截 至 期 末 投 资 进 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 报 告 期 实 现 的 效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422.51	422.51	8.45	2018 年 07 月 05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CTP 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12,650.00	12,650.00	1,486.81	2,859.37	22.60	2018 年 07 月 05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200.00	3,200.00	5.51	3,210.30	100.32	2017 年 07 月 05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850.00	20,850.00	1,914.83	6,492.18	31.14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超募资金投小计	----									
合计	----	20,850.00	20,850.00	1,914.83	6,492.18	31.1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由原计划在北京、上海、深圳、沈阳、南京、成都、西安、武汉建设 8 个营销服务网点变更为在北京、杭州、广州建设 3 个营销服务网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二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209.25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已经置换的金额 1,209.25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